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——股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备忘录第8号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所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第8号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合法、有效。

2、董事会确定的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17年激励计划》”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月15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第8号》以及《2017年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激励计划的授予也符合《2017年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3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（技术）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月15日，并同意580名激励对象获授1959.5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廖卫平、颜克益、赵勇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